

東吳大學體育獎勵辦法

民國 85 年 06 月修訂
民國 88 年 06 月修訂
民國 91 年 06 月修訂
民國 94 年 09 月 09 日修訂
民國 99 年 09 月 17 日修訂

- 一、 為鼓勵各項運動代表隊學生參與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獎勵對象包括參加校內體育活動及校外運動競賽者。
- 三、 獎勵方式包括記功、嘉獎、頒發榮譽狀。
- 四、 凡應屆運動代表隊畢業生，於畢業年度由教練提報獎勵，標準如下：

獎勵方式	各代表隊應屆畢業生
小功貳次	參加代表隊連續四年以上表現優良者
小功壹次	參加代表隊連續三年表現優良者
嘉獎貳次	參加代表隊連續二年表現優良者
嘉獎壹次	參加代表隊一年表現優良者

附註：協助各項運動競賽工作表現特優者，由課外活動指導人員，酌情簽請獎勵。

- 五、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及登記有案之社團參加校外運動競賽之獎勵標準：

名次	不分組第一名	不分組第二名	不分組第三名	不分組第四名	不分組第五名	不分組第六名至八名
	獎勵	公開組一級或甲組一至六名	第七至八名	第九至十二名		
公開組二級一至三名		第四至五名	第六至七名	第八至九名		
公開組三級一至二名		第三至四名	第五至六名	第七至八名	第九至十名	第十一至十二名
一般組或乙組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至八名
比賽類別						
第一類	大功壹次 頒榮譽狀	大功壹次	小功貳次	小功壹次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第二類	小功貳次	小功壹次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第三類	小功壹次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第四類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比賽類別：

第一類：教育部或大專體總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第二類：學校、全國性社團、企業團體、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主辦之全國比賽或台北市主辦賽會以及相近屬性比賽。例如：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東方錶盃網球賽。

第三類：學校學系、學校社團主辦之全國性比賽或縣轄市級（彰化市等）地方政府、縣級社團、企業團體主辦縣轄市區級比賽以及相近屬性比賽。例如：嘉義市棒球錦標賽、大英盃。

第四類：學校學系、學校社團、鄉鎮區級政府、鄉鎮區級社團主辦之區域性比賽。例如：士林區體育會盃或聖約翰盃賽、北音盃。

附註：

（一）參加同一屆（次）錦標賽，獲得多項優勝者，以最高名次為獎勵依據。

（二）凡參加全國性大專錦標賽獲得名次者，按其特殊比賽制度，比照表列等級，另行簽請敘獎。

- 六、獎勵之評定由教練或指導教師依據上列標準評定後送體育室主任核轉學生事務處審定公布。
- 七、各學系學生代表該系奉准參加校際之正式比賽獲得名次者，得比照第三類獎勵標準辦理。
- 八、學生參加校外各項運動比賽雖未獲得名次，但表現優良為校爭取榮譽或平日認真練習，從未缺席者，得由教練或指導教師簽請獎勵。
-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